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泓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7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19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4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19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4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19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4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19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目标》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4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19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4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19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申请总额为 1000 万的银行贷款，并签订了借款协议，此笔贷款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质押个人 300 万股股份并与其夫人李晓力女士共同签字抵押李晓力女士名下房产一套做为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未及时披露相关事宜，已于 3 月 28 日和 4 月 23 日予以补发公告：1)《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4，2)《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3)《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2，4）《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现对本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5%。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彭泓越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尉帅律师、王玮娜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